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西招字[2020]112603

项目名称：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采购人名称：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高 磊 电 话：0991-283788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柳 娟、晏志华 电 话：0991-5823555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2020年11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1](#_Toc51891474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8](#_Toc518914744)

**[第一章 总则 8](#_Toc518914745)**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_Toc51891474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_Toc518914747)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518914748)** [11](#_Toc51891474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518914749)** [12](#_Toc51891474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518914750)** [17](#_Toc51891475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_Toc518914751)** [18](#_Toc518914751)

**[第五章 开　标](#_Toc518914752)** [19](#_Toc518914752)

**[第六章 评　标](#_Toc518914753)** [19](#_Toc518914753)

**[第七章 定　标](#_Toc518914754)** [26](#_Toc518914754)

**[第八章 授予合同](#_Toc518914755)** [27](#_Toc518914755)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其他](#_Toc51891475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891475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33](#_Toc518914757)

[第六部分 附　件 38](#_Toc518914758)

**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采购项目编号：新西招字[2020]112603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 2 | 1240 | 台 | 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具体 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投标人须住建部颁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方式：（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原件；

（4）“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方法：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5）“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以上资料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1:0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娟、晏志华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0991-2837885

3.政府财政监管：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人：包文泉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991-2359482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新西招字[2020]112603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
| 3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名称：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991) 283-7885联系人：高磊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电话：0991-5823555联系人：柳娟、晏志华 |
| 4 | 招标内容及报价形式、质保期限 | 1、招标内容：新疆译制大厦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2、地点：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货到现场，2021年7月30日前安装并验收合格，并提供至少3年质保。 |
| 5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投标人须住建部颁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7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投标文件发放日期 | 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200元现金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40000.00（贰拾肆万元整元整）收款人户名：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银行账号：107638779707行号：104881007105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 14 |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12-28 上午11:00:00 （北京时间）
 |
| 15 |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
| 16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信封和资格审查原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1.1开标一览表信封：(1)开标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 1.2投标文件袋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1)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 (2)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1.3资格审查原件信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开标资格审查原件的内容提供2、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和资格审查原件信封封面上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原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u盘与投标文件恕不退还。4、开标一览表密封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5、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及资格审查原件信封密封盖章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及资格审查原件信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6、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资格审查原件信封可不按包制作，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装在资格审查原件信封里递交。**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
| 19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20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支付合同价款的40%。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预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方设计、制造、安装原因造成设备运行不正常的，供方应及时进行处理，若供方不及时进行处理，需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其处理费用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  |
| 21 | 质量保证 | 质保期三年 |
| 22 | 服务期限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货到现场，2021年7月30日前安装并验收合格，并提供至少三年质保。 |
| 23 | 地点 | 项目所在地 |
| 24 | 踏勘事项 | 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7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8 | 招标程序 | 1.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投标人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2.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初步评审后，如需澄清，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函文件须签字、盖章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开标会。

4、开标会结束后退回资格审查原件。 |
| 29 | 开标资格审查原件 | 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上全部资料装袋并单独密封，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开标地点。开标资格审查原件由监督人现场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逾期送达不予接受。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投标人须住建部颁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一证一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服务的经营权）；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住建部颁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上全部资料装袋并单独密封，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开标地点。开标资格审查原件由监督人现场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逾期送达不予接受。**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电汇凭证或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等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材料、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打印或截图查询结果 | 复印件 | 复印件 | 彩色网络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 |
| 7 | 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8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9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 |
| 10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11 | 投标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四） |
| 12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五） |
| 13 | 相关质量认证证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正本需加盖厂家公章** |
| 14 | 执行的收费标准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1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六） |
| 16 | 缴纳社会保险费单据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须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模糊件无效，加盖公章。** |
| 17 | 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正本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可不用提供； |
| 18 |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 19 | 免费提供某项服务的说明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0 |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近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则不作为评标依据（附件七） |
| 21 | 反商业贿赂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22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24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25 | 信用记录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 |
| 26 | 诚信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7 | 施工方案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8 | 服务方案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备注：** | **1、在正本中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2、投标人需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档（需逐页扫描），并刻录光盘或u盘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封存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光盘封面请载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8.1 不举行招标答疑会

8.2投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　肆　套（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1.10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七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2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  |  |  |
| 3 |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4 | 投标人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  |  |  |
| 5 |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分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
| 6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8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3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4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商务、技术标70分 | 一、企业资质要求 |
|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机械设备配备4分 | 4 | 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投标品牌通过AHRI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技术质量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
| 2 | 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投标品牌通过技术质量认证 |
| 企业经营业绩4分 | 4 | 投标品牌销售业绩稳定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入围“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证 |
| 2 | 投标品牌经营较稳定，产品市场占有一般 |
| 企业生产能力12分 | 12 | 企业拥有AHRI500/590及国标GB/T18430.1认可站台数量10座以上，测试能力≥3000RT的站台，生产技术先进并有自主研发中心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每台设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全能测试，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求 |
| 8 | 企业自有AHRI认可站台数量大于等于5少于等于9座，单台测试能力≥3000RT的站台, 每台设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全能测试 |
| 4 | 企业自有AHRI认可站台数量少于5座，单台测试能力≥3000RT的站台, 每台设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全能测试 |
| 产品质量性能12分 | 8～12 | 所投标产品质量、性能优于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所投标产品技术领先，技术应答无偏离，主机能提供通过AHRI500/590及国标GB/T18430.1认证的设备选型单 |
| 6～8 | 所投标产品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所投标产品技术一般，技术应答无偏离，主机能提供通过AHRI500/590及国标GB/T18430.1认证的设备选型单 |
| 6～2 | 所投标产品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应答有偏离，主机不能提供通过AHRI认证的设备选型单 |
| 经济实用型及能效等级12分 | 12 | 所投标产品具备高标准的经济使用性，在后期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主机能效比≥6.7，启动电流小 |
| 8 | 所投标产品经济使用性一般，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满足节能减排的目的，主机能效比≤6.6，启动电流一般 |
| 4 | 所投标产品经济使用性一般，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满足节能减排的目的，主机能效比≤6.5，启动电流大 |
| 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10分 | 5～10 | 设有远程智能服务中心，实时监控机组状态，并可进行故障预警，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零配件库存充足，价格优惠，专用工具齐全，有可靠的供应方案 |
| 1～5 | 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6分 | 3～6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发现故障承诺24小时技术人员到位，48小时故障处理完毕，质量保证时间长 |
| 0～3 | 有较好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 标函质量履约措施4分 | 2～4 | 编制内容完成、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叶、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
| 0～2 |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履约措施不具体 |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 主设备系同一品牌4分 | 4-3 | 压缩机、离心机、冷凝器、蒸发器、风机盘管、风柜应为同一品牌 |
| 2-1 | 非同一品牌 |
| 压缩机封闭方式2分 | 2 | 压缩机采用开式结构 |
| 1 |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或半封闭式压缩机 |
| 压缩机传动方式4分 | 4-3 | 采用电机直驱结构 |
| 2-1 | 采用齿轮传动结构 |
| 压缩机润滑油系统是否有断电紧急供油措施4分 | 4 | 具有断电紧急供油措施 |
| 0 | 不具备断电紧急供油措施 |
| 触摸屏控制器4分 | 4-3 | 显示屏面板防护等级IP65,显示屏采用10寸以上彩色触摸屏 |
| 2-1 | 采用非触摸屏，尺寸小，操作复杂 |
| 机组节流装置的准确及可靠性4分 | 4-3 | 采用节流孔板调节方式 |
| 2-1 | 采用电子膨胀阀联合调节的方式 |
| 压缩机电机的冷却方式6分 | 6-4 | 采用冷媒冷却方式 |
| 3-1 | 采用其它方式冷却 |
| 冷却水最低进水温度8分 | 8-5 | 冷却水最低进水温度12℃，满足过度季节使用需要 |
| 4-1 | 其它进水温度 |
|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70%+投标报价得分×30%本工程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K2=30%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满分为30分、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8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1. **技术要求及其他**

|  |
| --- |
| **直流变频离心机参数** |
| 型号 | KS-2 |
| 制冷量 | 1406KW |
| 输入功率 | 226.8KW |
| 性能系数(COP) | 6.2KW/KW |
| 冷冻水进水温度 | 14°C |
| 冷冻水出水温度 | 9°C |
| 冷却水进水温度 | 28°C |
| 冷却水出水温度 | 32°C |
| 承压 | 1.6MMP |
| 数量 | 1台 |
|  |  |
| 型号 | KS-1 |
| 制冷量 | 2989KW |
| 输入功率 | 469.9KW |
| 性能系数(COP) | 6.36KW/KW |
| 冷冻水进水温度 | 14°C |
| 冷冻水出水温度 | 9°C |
| 冷却水进水温度 | 28°C |
| 冷却水出水温度 | 32°C |
| 承压 | 1.6MMP |
| 数量 | 1台 |

**一、招标范围**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含投标设备，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和维修投标设备所需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国产或进口设备进行标书应答和报价。
2. 本技术规格书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和条文提出异议，那么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4. 所有送到施工现场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冷水机组均应是全新及无缺陷的产品，需有标示以辨别其等级及原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认证、CRAA认证和能效备案，并请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产品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
5.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AHRI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对于投标机型需按ARI标准或中国国标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安装于冷水机组机身的原厂铭牌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出厂编号，型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包括设计工况下的性能参数）。
8. 机组设计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1. 本规格书中招标人主要采用的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应采用合同执行期间的最新版本）：

《蒸气压缩循环冷冻水(热泵)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冻水(热泵)机组》（GB/T 18430.1-2007）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冻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GB/T10870-2014）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安全要求》（GB 25131-2010）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NB/T 47012-2010）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15）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 4330-1999）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 7778-2017）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GB/T 17791-201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GB 9237-2001）

《制冷用电磁阀》（JB/T 4119-2013）

《制冷用金属与玻璃烧结液位计和视镜》（JB/T 6918-2017）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JB/T 7961-1995）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T18430.2-2008）

《压力容器》（GB 150-2001）

1. 当两个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所有标准和规范的版本采用合同生效日起的最新版本。
2. 如投标人对招标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以及用于它的制作材料另行推荐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解释论述。投标人所推荐的设备或材料性能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所采用的设计、制造、试验、验收、安全等相关标准目录作为投标附件，同时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标准或规范。

**三、主要部件和材料要求**

1. 离心式压缩机
	1. 压缩机应采用与离心式冷水机组、冷凝器、蒸发器、风机盘管、风柜同一品牌产品。
	2. 压缩机类型：采用坚固耐用的无需轴封型的全封闭或半封闭压缩机，如采用开式结构，需每台设备提供免费备用轴封。投标文件中请注明压缩机类型。
	3. 为了保证压缩机运行稳定性及机组能效，优先采用双级或三级压缩结构形式。
	4. 离心压缩机优先采用电机直接驱动叶轮的传动方式，无需增速齿轮，降低机组的摩擦损失，提高机械效率；保证压缩机的可靠性。
	5. 由于闭式叶轮压缩过程中无额外的因配合间隙造成的泄漏，具有更高的效率和可靠性，要求机组优先选用闭式叶轮。
	6. 考虑机组可靠性，叶轮与主轴之间宜采用无键连接或其他不产生应力集中和转子附加不平衡问题的连接方式。
	7. 压缩机数量：单台离心机的压缩机台数不应超过2个（含2台）。
	8. 压缩机润滑油系统包含储油箱、油泵、油过滤器、紧急供油槽、油加热器等，使各部份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9. 压缩机轴与叶轮除应进行严格的静平衡与动平衡试验外，还应进行超速(至少为设计速度的110%)运行试验。
2. 电机
	1. 机组应采用冷媒冷却的闭式电机，不直接对机房散热；若采用其它结构的电机，请注明其结构形式、及电机的冷却方式。
	2. 冷却的闭式电机，不直接对机房散热；若采用其它结构的电机，请注明其结构形式、及电机的冷却方式。
3. 蒸发器与冷凝器
	1. 冷凝器应为壳管式换热器，蒸发器应为满液式或降膜式。
	2. 蒸发器与冷凝器的设计必须符合压力容器相应规范，并获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 蒸发器与冷凝器外壳均应采用优质碳钢板制造，内铜管均应采用优质双侧强化换热铜管。
	4. 蒸发器内应有防液态冷媒流向压缩机的装置。冷凝器在进气口应设有排气挡板，防止高速排气气体直接冲击换热管。
	5. 换热器每根传热管在管板中胀管，宜采用多槽管板孔结构，以免泄露。
	6. 冷水机组蒸发器外壳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冷凝结露的要求，对所有有可能产生冷凝结露的部位均须在出厂前采用发泡橡塑材料做好保温处理。机组保温整体厚度需达到40mm，且其材料需满足阻燃B2等级，同时具有无毒、无臭、环保等性能要求。
	7. 蒸发器应配有液位视镜及泄压阀。
	8. 冷水、冷却水进、出口应采用法兰连接。法兰均应采用中国国标法兰。
4. 制冷剂
	1. 考虑到环保要求以及冷媒的使用年限，要求冷水机组的制冷剂必须采用环保冷媒。
	2. 润滑油应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5. 节流方式
	1. 为保证机组的高能效性，以及节流原件的准确及可靠性，要求机组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的方式。
6. 变频器（变频启动柜）
	1. 机组要求采用变频启动的方式。
	2. 变频机组配置变频器，变频器可以采用机载或非机载方式，机载变频器可以减少占地面积，同时不需在工地现场再接线，机组可靠性更高，优先选用机载变频器。
	3. 考虑机组变频器的冷却效果及安全性，要求变频器采用冷媒冷却。

**四、电气及控制要求**

1. 每台制冷机都应自带控制系统和人机界面，对本机进行智能控制和手动控制。机载控制柜防护等级不得低于IP42。主机控制面板为最先进的大屏幕全中文触摸式液晶彩色显示，方便操作，且能清晰全面地显示和监控各种参数，包括时间和日期、冷冻水进出水温度、冷却水进出水温度、机组及压缩机开关状态、压缩机运行电流、运行曲线查看、蒸发压力，冷凝压力，变频器运行频率，压缩机吸气温度、压缩机排气温度、压缩机启动次数，油箱温度、供油压力、供油温度、油压差、导叶开度以及各种工作状态，并能随时检测和进行有关功能如报警、停机等的设定。具有Modbus RTU开放性接口，能方便第三方实现对冷水机组的集中控制与远程监控。
2.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备，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安全控制——冷冻水温过低、蒸发器制冷剂温度过低、冷凝器制冷剂温度过高、油压差保护、供油温度保护、电机电流过高、启动器故障、电源断电保护、喘振等相应保护。配备各种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至少应包括：

压缩机油压差保护；供油温度高温保护；油泵过载保护；启动动作异常保护；缺逆相保护；喘振保护；主机绕组过热保护；压缩机高压、低压保护；水流开关保护。

设备厂家可以快速收到故障通知，保证售后问题的及时解决。

1. 具备远程智能服务中心系统

空调制造商厂家可以远程查看机组数据，并可以进行故障预警，有效减少或杜绝故障发生；设备供应商保证有1年以上的实际工程无线远程监测服务案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支持USB下载数据

当用户需要现场机组数据、监控界面时，可插入USB存储器，一键完成下载操作。

1. 具备进出水智能切换功能

当开启该模式时，可使机组在水流量偏小时自动切换出水温度控制，实际负荷偏小时自动切换为回水温度控制，在不影响实际制冷效果的前提下，可尽量提高系统蒸发温度，达到节能的效果。

1. 具备频率上限控制模式转换功能

模式一：机组可根据水温以最大频率运行，以最快的速率将水温拉至设定温度，达到快速制冷的效果。

模式二：机组可根据水温、高低压差等工况条件，实时以理论效率最高的频率值运行，达到节能的效果。

**五、安全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2. 机械安全
	1.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3.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不允许由于振动或其他可预见的外力而损坏或翻倒。
	4.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
	5. 机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
	6. 机组应装备有紧急供油装置，以使机组在突然断电情况下仍能够及时提供足够的油润滑，防止压缩机叶轮受到破坏。
	7. 机组应装备防喘震装置，以使机组在在低负荷时仍能够保证正常运行，防止压缩机受到破坏。
3. 电气安全
	1. 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10%的范围内变化运行1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3. 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GB/T 1032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
	4. 接地装置：需要检查、调节、操作或维护的电气设备和控制元件宜集中固定安装在电气控制柜中，并接地保护；机组运行时使用人员可能触及的无绝缘金属部件应与接地线连接；接地线应采用铜线；连接接地的螺钉和接地点不应作为其他机械紧固用。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发包人（甲方）： 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 行业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价款（暂定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工程价款以造价机构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调整**

1、合同价款采用 ① 方式确定。具体方式有：①固定总价②固定单价③可调价格。

2、合同计价及取费方法

合同价款依据 /

取费标准： /

 3、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

 /

4、定额中不包含的工程材料(含设备)的定价方法：

 / .

 5、甲供材料(含设备)的定价方法 ：

 /.

6、安装工程定额中未计主材价格的定价方法：

 **/**

7、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 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 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 变更合同价款。

8、其他调整方法： **/**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分 三 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 **/**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

计 **/** 元预付款。

2、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乙方代表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当工程量完成  **/** %，支付合同价款 **/** %，计 **/** 元；当工程量完成 **/** %，支付合同价款 **/** %，计 **/** 元；当工程量完成 **/**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 %时，扣回预付款，不再支付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并委托造价机构审核定价后，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计 元，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计 元，保留 %，计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一次付清。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如无合格证明，不得使用。

**十、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项目监理的监督。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方准施工。

5、因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工程价款及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修改或补签合同。

**十一、竣工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2、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 天内，将工程竣工资料（图纸、工程决算书、经济签证、验收报告单等）交至甲方基建管理办公室，经审核签字后，报审计科进行工程结算。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如实编制工程决算书，不得恶意虚报。甲方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项目，经审核定案后，审减率超过10%时，乙方全额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无条件补足。

**十二、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

2、保修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 两年 。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即：按工程总价款的 / %计算。

5、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发生争执后，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双方住所地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相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送达，通知对方即视为已送达（已通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新疆译制大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合同以和甲方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3 | 供货期限 |  |
| 4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单另密封后单独提交一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四-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中小企业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包装运输费 | 包装费 |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费 |  |
| 运输费 |  | 调试费 |  |
| 装卸费 |  | … |  |
| 保险费 |  | 小计 |  |
| … |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
| 小计 |  | 技术服务费 |  |
| 其他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小计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备品备件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2 |  | 是否交纳保证金 |  |  |
| 3 |  | 是否满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九）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九-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